

大 会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 通过的意见

第 27/2014 号(巴林)

2013年9月12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一名未成年人(工作组知悉其姓名)

该国政府于2013年11月7日就来文作出答复。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原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并延长了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该国政府。
-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 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针对缔约国而论,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GE.14-22442 (C) 060115 060115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 所列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造成了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形(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况如下:
- 4. 这名未成年人(工作组已知悉其姓名)是一名巴林国民。2013 年 8 月 26 日,他在麦纳麦市南部 Sanad 街区的一家咖啡馆被捕。他在被捕时 14 岁。逮捕他以前,该地区的一辆警察巡逻车被一枚自制燃烧弹点燃。据说,警察逮捕他和另外五人时,该未成年人正在与朋友玩棋盘游戏。据称,他被蒙着眼带到警察局。
- 5. 该未成年人向家人和律师说,为了让他"供认"对他的指控,他在审讯期间遭受了殴打和电击。来文方证实,该未成年人面临"非法聚会"和"暴乱"的指控。2013年8月27日,他被带至少年问题检察官;他否认对他的指控,并报告了拘留期间遭受的酷刑和虐待。少年问题检察官下令,将他拘留七天,等候调查。
- 6. 2013 年 8 月 28 日早上 4 点,该未成年人被转送至一个少年犯拘留所。2013 年 9 月 3 日,在该未成年人的父亲和律师在场的情况下,那名少年问题检察官把拘留令又延长七天。2013 年 9 月 5 日,他的家人才获准首次探视他。
- 7. 来文方告知工作组,巴林国王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发布了两项紧急敕令。一项修改了 1973 年《公共聚会和示威法》,禁止在首都进行示威、静坐、游行和公共聚会。1976 年《少年法》也被修改,现在规定:年龄不满 16 岁而参加示威、公共聚会或静坐的,其父母将被内务部书面警告。如警告六个月内发现该未成年人又参加示威的,其父亲可能面临监禁、罚款,或两项并罚。
- 8. 来文方称他们已表示担心该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 9. 来文方辩称应依照青少年司法的国际标准对待该未成年人,呼吁对他拘留期间受到酷刑和虐待的指称进行公正、独立的调查。
- 10. 来文方认为,剥夺该未成年人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可被视为工作组所界定的第一类和第三类任意拘留。

2 GE.14-22442

政府的回应

- 11. 工作组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向巴林政府发出了一封信函,请它提供详细信
- 息,说明该未成年人的目前处境、有哪些法律条款可证明对他的继续关押是正当
- 的,以及这些条款是否符合国际法。
- 12. 该国政府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作出答复。然而,阿拉伯文的翻译工作在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前才完成。
- 13. 政府报告称,对被告的指控包括:合谋谋杀警员,在该未遂谋杀中担任从犯;合谋和协从纵火;非法聚会和暴乱;以及持有汽油弹。
- 14. 据政府称,一群人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攻击了停在 Sanad 街区出口处的一辆警察巡逻车。他们朝车投掷汽油弹,将车部分点燃,并伤害车内的几名警察。两名警察从车内跑出,被这群人追赶;他们朝警察投掷汽油弹后逃跑。根据警方的调查,上述被告是该事件的一名肇事者。
- 15. 被告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接受公共检察官办公室调查人员的讯问时,对第一、第二和第三项指控供认不讳,但否认第四项指控。已查明,他于另一名被告合谋,在纵火袭击期间监视停在 Istiqlal 街上的警车的行动;他是从另一被告的家中进行监视的;他们在袭击后去了事件现场附近的一家咖啡馆。
- 16. 关于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对他采取的行动,政府报告称,在律师未在场的情况下对被告进行了讯问。他被带至一名少年问题法官,以考虑对他的拘留令,一同前往的还有另一名少年;法官决定把他拘留在一个少年福利中心,为期七天。他随后决定将期限再延长七天,然后决定将被告交给其监护人,但要作出必要的保证。
- 17. 政府进一步报告,其他被告被讯问后,被还押等候调查; 听取了证人的证词; 另一被告接受了法医检查; 并要求警方调查。
- 18. 其他行动包括:指派一名专家,从查获的电子设备中提取内容;要求出具犯罪现场报告、民事辩护报告、事件照片、巡逻车的损失价值,以及几名被告的犯罪记录。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 19. 来文方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提供了最新资料。
- 20. 来文方证实,该未成年人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获得假释,少年问题检察官仍在调查该案。
- 21. 来文方重复了最初提交的材料中对刑讯逼供的指称。来文方表示,该未成年人仍面临"非法聚会"和"暴乱"的指控;来文方对该未成年人在律师不在场时遭到审讯表达了关切。来文方还强调,应依照青少年司法的国际标准对待该未成年人。

GE.14-22442 3

讨论情况

- 22. 工作组感谢该国政府对工作组的信函作出答复。
- 23. 该国政府对来文方的初步可信指称未予驳斥,即这名 14 岁的男性未成年人于 2013 年 8 月被捕后即在拘留中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他随后供认了数项严重指控。
- 24. 该国政府也未反驳来文方的指称,即该未成年人在胁迫下所作口供被用作 羁押他的理由,或者该口供可能会作为审判时对他不利的证据。该国政府在答复 中,引用了从无律师在场的审讯中取得的口供作为证据。
- 25.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对保障公正和公平的审讯作出规定,不得自证其罪,提供法律援助和代理以及其他保护措施,不得通过供词获得证据。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不得强迫任何人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承认犯罪。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判例中指出,"对这项保障的理解是,调查当局不得为了迫使被告人认罪,从身体或心理方面对他施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胁迫。"1 在 Bondar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认定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和(丁)项,因为在审讯期间没有为受害者提供律师,他也被剥夺了由自己选择的律师提供帮助的权利。2 委员会还认为,由于口供是在酷刑下取得的,违反了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3
- 26. 工作组回顾,在关于在法庭和法院前的平等权和获得公正审判权问题的第32号一般性评论(2007年)第41段中,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

"……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保障不得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 承认犯罪的权利。对这项保障的理解是,调查当局不得为了迫使被告人认罪,从身体或心理方面对他施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胁迫。更何况,为获取口供,以违反《公约》第七条的方式对待被告是不可接受的。国内法必须确保不得援引违反《公约》第七条取得的证词或口供证据,但这类材料可用作证

GE.14-22442

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033/2001 号来文,Singarasa 诉斯里兰卡,2004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 另见,第 253/1987 号来文,Kelly 诉牙买加,1991 年 4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第 5.5 段; 第 330/1988 号来文,Berry 诉牙买加,1994 年 4 月 7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7 段; 和第 912/2000 号来文,Deolall 诉圭亚那,2004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 段。另见美洲人权法院判例,尤其是 Tibi 诉厄瓜多尔,C 系列,第 114 号,2004 年 9 月 7 日的判决,第 146 段; Maritza Urrutia 诉危地马拉,C 系列,第 103 号,2003 年 11 月 27 日的判决,第 93 号; 和 Cantoral-Benavides 诉秘鲁,C 系列,第 69 号,2000 年 8 月 18 日的判决,第 104 段。

²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769/2008 号来文,Bondar 诉乌兹别克斯坦, 2011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

³ 同上, 第 7.6 段。

明已经发生该条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待遇的证据。在这种情况下,应由国家 负举证责任,证明被告的陈述是出于自愿。"⁴

- 27. 在本意见中,工作组关切的是包括第 25/2014 号(巴林)和第 37/2014 号(巴林)意见在内的其他近期意见得出的结论: 在缔约国当前的调查制度下,口供被普遍用作起诉和定罪的证据。
- 28. 本案案情因涉及未成年人而更为严重。巴林于 1992 年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a)款明确指出: "任何儿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 37 条(b)款规定"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儿童的自由";第 37 条(d)款规定"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有权迅速获得法律及其他适当援助"。
- 29. 工作组进一步回顾,根据巴林已经加入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政府"应确保在有适当理由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已发生酷刑行为时,其主管当局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第 12 条)。
- 30. 工作组强调,在之后的审判中不得用"供词证据"起诉未成年人。任何这种使用将构成另行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 31. 工作组认为,本案未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该未成年人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剥夺他的自由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 32. 工作组回顾,本意见只是工作组认定巴林违反其国际人权义务的数份意见中的一个。工作组提醒: 巴林有责任履行不任意拘留的国际人权义务,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并向他们提供赔偿。遵守国际人权义务的责任不仅在于政府,还在于所有官员,包括法官、警务和安全官员,以及有相应责任的监狱管理官员。任何人不得助长侵犯人权的行为。工作组还强调,任意拘留,如果根据习惯国际法构成危害人类罪,则可能引起个人刑事责任。

处理意见

33. 考虑到该未成年人已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获得假释,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条决定将本案归档。但是,根据第 17(a)条,工作组保留在逐案基础上就有关剥夺自由是否为任意剥夺自由提出意见的权利,无论有关人员是否获释。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该未成年人的自由是任意性的,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儿童权利公

GE.14-22442 5

⁴ 另见工作组关于 2014 年对摩洛哥访问的报告(A/HRC/27/48/Add.5)和工作组第 40/2012 号意见 (摩洛哥),尤其是工作组在第 48 段指出: "在刑事诉讼中,在没有法律顾问在场的情况下取得的供词不可作为证据,这尤其适用于被警察拘留期间作出的供述。"

- 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以及习惯国际法,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 34. 根据上述提出的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就该未成年人的境况作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所列的各项标准和原则。
- 35. 工作组认为,考虑本案件的所有情形,获得适当补救的权利,是根据《公 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可予强制执行的获赔偿权。因违反该 未成年人的权利而提供赔偿是国家的义务,必须由国家法院强制执行。
- 36. 工作组依照修订的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第 33(a)条的规定,认为宜将酷刑指称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的行动。
- 37.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曾在第 24/7 号决议中呼吁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处境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步骤通知工作组。

[2014年8月27日通过]

6 GE.14-22442